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6432A00_ATTCH8.pdf、0056432A00_ATTCH5.pdf、005643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修正規定（含附表一、二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1060361688